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[2021] 10号

关于开展2020/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以深入推进学校教学改革为统领，以审核评估整改为主线，以课堂教学建设为中心，为推进学校教学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强化过程监控，深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，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，促进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于本学期第11周-13周（5月12日-5月26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

期中教学检查由教务处负责总体组织，各院（部、中心）由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和实施，教务处组织成立的期中教学检查专家组（以下简称检查组）进行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。期中教学检查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期中教学检查内容

1. 日常教学检查

在期中教学检查过程中，检查组将采取听课、走课、看课等多种方式参与课堂教学，了解课堂教学质量。重点检查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执行情况，以及教案的准备情况。如发现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不符，以及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不符等情况，及时纠正。重点检查课件的使用效果，尤其是将对PPT质量、PPT使用（依赖）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针对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现象、教师调串课后的补课情况、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等进行常项检查工作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了解其学习投入情况。校院两级督导检查任课教师授课情况，并对其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。

本学期所有理论课程教学基本资料（大纲、课件、教案、教学日历等）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，鼓励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答疑互动、作业布置、测试等教学活动。

2. 实践教学检查

实践教学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并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，以备督导查阅。教务处协同督导对实践教学环节的所有资料进行抽查。实践教学期中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教师对学生实验、实习、实训等环节的指导情况记载，学生实验实训报告情况等。

（2）实验、实践类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，实验指导书、实训任务书的制定情况。检查各专业是否按照教学计划安排实践教学以及期中实际完成进度。

（3）对实验室开放的学生人次数、实验项目、实验目的、教师指导情况、开放时间、安全措施（制度建设）等。

（4）检查实验室、教室安全建设情况，学生实验守则制定情况，实验室防火防盗措施是否完善等。

3. 教学管理情况

（1）重点检查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教务处有针对性地参加不同教研室的教研活动，教研活动要紧紧密结合备案式立项进行开展。**各部门填写附件2，盖章后上交。**

（2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系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听课情况。各部门自行统计管理。

（3）上学期试卷归档情况。本科试卷按要求复查后以课程教师所属统一归档并保管，试卷归档后需有统一目录，各部门自行设计统一目录格式。**试卷归档参见《沈阳工程学院试卷评阅与归档管理办法》（参见附件3）。**

4. 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应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各班级各门课程教学现状，听取教师对学生、学生对教师及教学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**各部门填写附件4师生座谈会记录，盖章后上交。**

各学院从学生信息员队伍中，**选取3名学生信息员**参加教务处组织的

学生座谈会，座谈会时间5月25日13:00（周三），地点校部111会议室。

5. 学生成绩、试卷归档专项检查工作

为规范各部门的教学文件管理工作，教务处本学期继续开展学生成绩、试卷归档的检查工作。具体要求见附件6《沈阳工程学院学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办法》。学生纸质成绩单由教务处和院（部、中心）共同管理，成绩单一式四份（教务处、开课单位、上课单位、试卷袋各一份），试卷按照开课单位进行归档检查。

6. 过程性考试改革专项检查

各部门根据2021年发布的附件7沈工院教[2020]4号《沈阳工程学院开展过程考核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逐项检查2020-2021-2学期申请过程性课程考试方法改革的执行及效果，并给予及时的指导。申请过程性考试改革的课程负责人务必提供相关过程考核素材、材料备查，本项工作持续到期末。

二、期中教学检查方式

1. 教务处抽查（5月12日-5月25日）

由教务处牵头，组织专家组专家对教学秩序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2. 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（5月12日-5月26日）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自查小组根据教学检查安排制定检查计划，通过听课、查阅原始资料、召开各种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3. 总结整改（5月24日-5月26日）

结合学校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，总结在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考试改革等各个环节的经验，针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形成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，并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（纸质和电子版）。

三、期中教学检查材料提交时间安排

序号	项目（所有纸质材料负责人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）	时间	地点
1	附件 1：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（纸质和电子版）	5 月 26 日	校部 110 王维宏
2	附件 2：教研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纸质和电子版）	5 月 26 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3	附件 4：师生座谈会记录（纸质）	5 月 26 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4	附件 5：试卷检查评价表（自行留存）		各部门 自行留存
5	优秀教案（一次课）、优秀课件（整门课）		各部门 自行留存
6	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（纸质和电子版）	5 月 26 日	校部 101 赵文燕

主题词：教务处 期中教学检查 通知

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12 日 印发